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5
代價股份	8
康陞及北京金音源之資料	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0
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佈	10
收購的財務影響	11
上市規則之含義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1
推薦意見	12
進一步資料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更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依據買賣協議條款並受管制於裡面所列之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辦公日」	指	即香港銀行營業辦公日期(星期六除外)
「資本結存」	指	康陞於北京金音源未償付的註冊資本大約為人民幣13,728,620元，相等於港幣3,310,000元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代價股份」	指	依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售繳足股款之20,000,000股給賣方(或其提名人)為
「合約」	指	指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北京金音源與音作協所簽定之《關於背景音樂著作權保護及內容服務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目的是(如果認為適合)批准根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現行股份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逾當日已發行股本20%上限之本公司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告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即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行使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音作協」	指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金音源」	指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
「買方」	指	德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康陞股本中1股股份，即康陞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康陞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陞向賣方借了大約港幣6,100,000元之股東貸款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賣方」	指	康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陞」	指	康陞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唐敏女士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嚴慶華先生
王恩恆先生

敬啟者：

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內，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及冼國林先生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待售股份，即全部康陞已發行之股份及股東貸款合計代價為港幣40,000,000元。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已經開始為買賣協議作第一次磋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收購事項為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通函載有收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訂約各方

- (i) 康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視為賣方。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之資料及相信及經作出所有合理之諮詢後，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任何賣方及其最終利益擁有者冼國林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德達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視為買方；
- (iii) 本公司；及
- (iv) 冼國林先生，視為保證人。冼先生向買方保證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責任退回已向買方或本公司收取之按金(視乎情況而定)及，如賣方未能妥善及準時履行其責任，將由其本人按要求即時履行此責任。

買賣協議之主要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i)待售股份，即全部康陞已發行之股份；及(ii)股東貸款。於完成當日後，本公司將擁有康陞全部之股份權益，亦同時持有國內北京金音源65%之股權利益，鑒於本公司將擁有國內北京金音源65%之股份權益。緊接完成後，康陞將即時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結果、資產及負債將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計代價為港幣40,000,000元，已由或將由買方及本公司依照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定買賣協議之日，買方或本公司已經以現金支付港幣8,000,000元作按金(「按金」)予賣方；及
- (b) 港幣32,000,000元之代價餘額，於完成日期，以每股發行價港幣1.60元計算，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賣方所指示人士)。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當日後，發行及配發予賣方名義下(或賣方所指示之人士)及由買方持有，並按照以下方式發行予賣方：

- (i) 10,000,000代價股份於完成當日發放予賣方；及
- (ii) 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12個月(即予買方或本公司可就賣方提供保證之提出違反保證之索償期)後立即發放其餘10,000,000代價股份予賣方。

此項收購總計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按市場及正常商業公平原則及其他因素所磋商後釐定。例如參考康陞投資於北京金音源之帳面金額及估計背景音樂播放使用量將因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而激增。

且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收購事項總計之代價確認該等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件，並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妥為知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妥為召開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亦得到董事局妥為批准。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買方完成對於康陞、北京金音源及合約上之(其中包括)資產、負債及營運等事項進行盡職審查，並對其結果滿意；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以上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賣方須償還按金，否則，且訂約雙方一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期(或由買賣協議內定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北京金音源資本之進一步注資

在北京金音源之合資合約所規定下，康陞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繳付註冊資本共人民幣16,250,000元及及康陞須支付人民幣2,521,380及港幣3,310,000予北京金音源。而買賣協議內列明，支付資本結存之責任須由買方承擔作為繼承康陞股東一職。倘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前仍未能清繳資本結存，

- (a) 買方須提供資金予康陞清繳資本結存，此資金不用付利息及其還款期是按要求才用償還；及
- (b) 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最後一日完成買賣協議內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辦公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遲日，賣方將需償還及/或達成本公司之要求向買方償還全部資本結存。

北京金音源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本公佈所披露，康陞於註冊資本及於北京金音源之投資並沒有任何付款責任。

代價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之金額為每股港幣1.60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發佈暫停股份買賣之公告前(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52元折讓約36.5%；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70元折讓約5.9%；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7元折讓約9.6%；
- (iv)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88元折讓約10.5%；及
- (v)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24元折讓約28.6%；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財務報告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最新未經核實之綜合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86元折讓約14.0%。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金額為港幣1.60元，均經過本公司及賣方根據以上股份之收市價所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包括20,000,000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之日期，現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佔15.22%；及(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佔13.21%。

於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給予董事之現行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21,890,119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間，約佔本公司票面總額發行股本之20%。於現行股份發行授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期間，21,000,000新股份已經按現行股份發行授權行使及發行。因現行股份發行授權已行使大部份及自股東週年大會授予後並未獲更新，因此，董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將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康陞及北京金音源之資料

康陞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向康陞提供港幣6,100,000元不帶利息之股東貸款。鑒於擁有65%國內合資公司之股權，及此股東貸款，康陞對賣方及其他債權人沒有帶來任何投資及營運，及沒有任何貸款及負債。根據康陞財務管理，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核實之總資產約人民幣12,600,000元及未經核實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00,000元。於此財務年度，康陞錄得未經核實之損益約港幣1,100,000元。董事建議康陞於北京金音源之投資須合併入財務報告內。

北京金音源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康陞現時擁有北京金音源65%股份權益，其餘35%股份權益為獨立第三者擁有。而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46,380元及港幣3,310,000元由合資合伙人已支付及人民幣2,521,380元及港幣3,310,000元則由康陞所支付。註冊資本之餘額則由合資合伙人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支付，而康陞所需支付為資本結存。

北京金音源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音樂軟件、背景音樂播放設備、提供背景音樂管理服務；提供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北京金音源與音作協簽署一份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就發展背景音樂資料庫、製造背景音樂播放設備及提供背景音樂播放服務進行合作。據董事之意見，背景音樂為溫和的、由多種樂器混音而成的流行、輕鬆及爵士音樂；而此等音樂通常於公眾地方如商場、商店、雜貨店、百貨公司、公廁、電話系統、郵輪、機場、醫師及牙醫診所及電梯內播放。此外，北京金音源擁有一項專利權及仍在申請兩個專利權，將會註冊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部門關於推廣及管理下載及背景音樂系統之技術。北京金音源現擁有的專利權由二零零七年註冊登記日期有效二十年。

冼國林先生將於完成當日辭去北京金音源董事一職，而本公司亦有權委任合適人選出任北京金音源董事一職。本公司將委派一些富於管理北京金音源這門行業經驗之人士出任北京金音源之管理層。而該名發展北京金音源並已獲得專利權之系統的人士將繼續出任北京金音源行政總裁。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金音源之管理帳目，其未經審核總資產大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及未經審核之淨值資產大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金音源由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其間錄得虧損大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於中國大陸有潛質之業務。本公司之附屬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為資訊科技、成衣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藉此拓闊本公司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吸引的投資機會。董事相信背景音樂業務之回報於可見將來持續大有可為，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使本集團能參與背景音樂業務，並可有機會把握到這個行業於中國之增長。本集團對北京金音源之盈利及前景有信心，並認為把本集團業務經營多樣化並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之分佈

於最後交易日及完成收購後即時之本公司股權分佈：

	最後交易日		完成日	
	股份	%	股份	%
邱德根	11,359,015	8.64	11,359,015	7.50
邱達根	28,788,878	21.91	28,788,878	19.01
邱達強	12,760,044	9.71	12,760,044	8.43
邱達昌	8,038,800	6.12	8,038,800	5.31
邱達成	4,620,044	3.52	4,620,044	3.05
其餘邱氏成員	3,263,800	2.48	3,263,800	2.16
賣方	–	–	20,000,000	13.21
公眾股東	62,588,362	47.62	62,588,362	41.33
	<u>131,418,943</u>	<u>100.00</u>	<u>151,418,943</u>	<u>100.00</u>

收購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當日，本公司將擁有康陞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其持有國內北京金音源65%之股權利益。據此，康陞及北京金音源之財務結果將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相信北京金音源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再者，於中國背景音樂工業亦帶來可觀展望，此舉董事認為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雖北京金音源乃成立初期，簽定買賣協議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資產及負債之負面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為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是有條件地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所提及之條款)須獲得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

股東特別大會

就所上事項，簽定買賣協議及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沒有股東需要棄權投票對於這次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隨函附奉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7條，每個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股東大會主席；或

- (i) 最少3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無論是否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ii) 代表有權在會上列席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持有授予大會列席權及投票權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均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註冊資本

(1) 法定股本：

港幣

<u>70,000,000,000</u>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700,000,000</u>
-----------------------	-----------------	--------------------

(2)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i) 最後可行使日期

<u>131,418,943</u>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314,189.43</u>
--------------------	-----------------	---------------------

(ii) 完成發行及配售之代價股份：

131,418,943	現有股份	1,314,189.43
<u>20,000,000</u>	代價股份	<u>200,000.00</u>
<u>151,418,943</u>		<u>1,514,189.43</u>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未經行使之購股權：

151,418,943	現有股份及代價股份	1,514,189.43
<u>1,150,000</u>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調正)	<u>11,500.00</u>
<u>152,568,943</u>		<u>1,525,689.43</u>

3. 董事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i)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邱德根 <i>太平紳士</i>	10,424,332	2,087,580 ⁽¹⁾	934,683	13,446,595	10.23%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870,000	-	6,168,800 ⁽²⁾	8,038,800	6.12%
邱美琪女士	1,100,000	-	-	1,100,000	0.84%
邱達成先生	3,520,044	-	2,200,000 ⁽³⁾	5,720,044	4.35%
邱達強先生	2,420,000	-	11,440,044 ⁽⁴⁾	13,860,044	10.55%
邱達偉先生	44,220	-	-	44,220	0.03%
邱達文先生	32,000	-	-	32,000	0.02%
邱達根先生	28,788,878	-	-	28,788,878	21.9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 *太平紳士* 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1,440,044股股份中，2,2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9,240,044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iii)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主要股東權益

(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冼國林先生 ⁽¹⁾	20,933,000	15.93%
邱裘錦蘭女士	13,446,595	10.23%
Gorich Holdings Limited(「Gorich」) ⁽²⁾	9,240,044	7.03%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³⁾	7,764,240	5.91%

附註：

- (1) 20,993,000股，其中933,000股由冼國林先生所持有及20,000,000代價股份由康滙集團有限公司「康滙」所持有，康滙是由冼國林先生全資擁有。
- (2) 13,446,595股，其中11,359,015股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德根太平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權益」一節。
- (3)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權益」一節。
- (4) Max Point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以下董事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邱達強先生於Gorich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及
- (ii)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利的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此等人士各自於此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 股份百分比
江蘇繽繽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	海門市經濟技術 發展總公司	註冊資本	40%
盤龍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
盤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間接通過盤龍 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股權持有)
盤龍遠東拍賣有限公司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間接通過盤龍 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股權持有)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 股期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04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為呂鴻光先生，彼既為香港會計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